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隆基机械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鹏	联系方式：13791133303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琳	联系方式：1891017366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具体情况如下： 1、隆基机械配股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经常向公司强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的重要性。同时，保荐机构对公司理顺内部信息传导机制提出了合理建议，确保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部门均能在第一时间将应披露的信息传递给董事会秘书并及时披露。 2、隆基机械配股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先后及时提醒公司准备和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 3、公司在深交所进行信息披露前，保荐机构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确保公告的合法、合规。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已经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等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1 次。发行人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2 月到账。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保荐代表人对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召开程序、审议情况等进行了持续关注。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保荐代表人对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程序、审议情况等进行了持续关注。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2016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了有关信息。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已经制定了包括公司治理制度、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
3.“三会”运作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公司严格按照三会规范运作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全部会议决议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并及时进行了公告,在“三会”运作方面不存在问题。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由张乔敏、张海燕和张超变更为张乔敏、张海燕。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均专户存放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不存在问题。	--
6.关联交易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核查履行审批程序的合规性;项目组取得公司在本次持续督导期的关联交易情况;项目组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先沟通意见,均无异常发现。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事项,保荐机构均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勤勉尽责,不存在问题。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订立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均在正常执行,公司主要产品、重要原材料等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重要经营场所运转正常;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等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财务状况、管理状况良好,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他人或面临被淘汰的情况。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张海燕、张乔敏、张超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是	--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是	--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按照其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票。	是	--
增持人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女士、刘玉里先生、刘建先生、王德生先承诺：1、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其他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2、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是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 鹏

陈 琳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